

# 108學年度第1學期

## 學生網路選課 宣導說明會

108年05月29日



#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選課說明

課務組長 林益彰  
108.05.29

- ◆ 原班必、選修課程由系統直接轉入學生選課資料，學生僅需針對重補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作加退選。
- ◆ 學生選課分二階段進行，皆採用電腦網路選課。
  - ◆ 第一階段(本學期第16~19週)：6/3~6/26
  - ◆ 第二階段(次學期開學第1週)：(開學日期請留意網路公告)

各年級選課日期請同學參考「選課流程與作業方式表」所示，於規劃日程內辦理，以免損及自身權益。逾期一概不予受理！
- ◆ 於「第一階段」未選課者，可於「第二階段」辦理選課，但只能加選已確定開課且尚有餘額之課程。

- ◆ 各學制各年級之必、選修及學分開課情形，請查詢：學校首頁→校務行政系統→各學系科-課程規劃表暨開課課程師資 (包含課程名稱、學分、必選修、時段、教師...等條件查詢功能)。
- ◆ 全校各班課表查詢：學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學生欄之各班課表暨課程大綱查詢。
- ◆ 選課前，請先確定須重（補）修之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，以避免重複修習或修習錯誤的情況發生而影響自身權益。

**注意：**如蓄意破壞、刪改他人選課記錄，明顯觸犯刑法之毀損罪及個人電腦資料保護法，應負相關刑事或損壞賠償責任，並接受校規懲處，後果相當嚴重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
# 選課時間規劃 - 第一階段

**第一階段網路選課：本學期第16週起至第19週止**

※ 網路開放時間均為每日AM00：00起至PM24：00止

**各學制選課日程：由高年級至低年級依序加退選(為使學生順利畢業)**

	五專	四技	二技
4 升 5 年級	6/3(一)至6/26(三)止		
3 升 4 年級	6/5(三)至6/26(三)止		
2 升 3 年級	6/5(三)至6/26(三)止		
1 升 2 年級	6/10(一)至6/26(三)止		
延修生	時段一:5/27 (一) 至6/26(三)止 時段二:8/1 (四) 至8/31(六)止		

# 選課時間規劃 - 第二階段

**第二階段網路選課：開學第一週** (開學日期請留意網路公告)

※ 網路開放時間均為每日AM00：00起至PM24：00止

※ 開放日跨系科、學制、進修部選課，惟大學部學生不可修專科部課程

	五專	四技	二技
畢業生 五專5年級、四技4年級、二技4年級	開學第一週 <u>星期一</u> 起至第二週星期三止		
在校生 (含各學制轉學生)	開學第一週 <u>星期二</u> 起至第二週星期三止		
延修生	註冊日： 為開學前一週之星期三上午9：00～11：00 (即準備週之星期三)，選課、註冊並繳費(含日、夜間部課程)。		

## 人工作業：只限跨校、超修

- ✓ 跨校修課：自行查明各校課程、時段並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-校際選課申請單，經系科主任及相關單位簽核後至它校辦理選課事宜，修課學分併於學則之當學期學分上限計算。
- ✓ 申請超修：依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
# 選課注意事項說明

## 第一階段：

- (一)本階段全面採網路選課，專業課程限選本系(科)、共同科目不限系科。
- (二)選課名額限制：  
依教學空間容量及設備數量設定選課人數上限。  
第一階段無下限人數限制，惟專科部須達25人、學院部須達20人始得開班授課。
- (四)同一課程名稱只認列一次學分，凡經抵免學分或修習格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。選課前，請先確定須重補修之課程名稱不及學分數、學期別，以避免重複修習或修習錯誤的情況發生而影響自身權益。

# 選課注意事項說明

## 第二階段：

(一)本階段開放跨系科、跨學制、跨進修部，惟學院部學生不可跨選修專科部課程。

(二)網路選課作業包含：

1. **日跨系科、日跨學制**：均採開放網路選課。於選課完成後，需自行列印 - 學生修抵課程申請單，經系科主任核可後，方可認列修抵畢業學分。
2. **日跨進修部**：高年級可選修進修部本系及進修部他系低年級課程，惟修抵之課程須先詢問系科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於網路加選並於選課完成後自行列印—學生修抵課程申請單，經系科主任簽核，方可認列修抵畢業學分。

# 選課注意事項說明

(三)人工選課作業，僅受理跨校修課、申請超修：

1. 跨校修課：自行查明各校課程、時段，並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-**校際選課申請單**，經系科主任及相關單位簽核後至它校辦理選課事宜，修課學分併於學則之當學期學分上限計算。
2. 申請超修：依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四條辦理。

(四)選課名額限制：

- 選修課程人數下限，專科部**25**人、學院部**20**人，第一階段選課時，選課人數未達下限科目即予停開；第二階段選課時，達下限人數時系統即不受理退選；
- 選修課程人數上限則為系統設定人數。

# 選課注意事項說明

**二技、四技生應選通識中心所開列之分類通識必修課程.各年級如下：**

- (1)四技1升2年級：各系均應選1門分類通識必修課程。
- (2)四技2升3年級：各系均應選1門分類通識必修課程。
- (3)四技3升4年級：餐旅、廚藝、休閒四1、電通系應選1門分類通識。
- (4)二技3升4年級：應英系應選2門分類通識必修課程。

Ps.

- 1.一般通識、分類通識課程學分多修者,不列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。  
(若未選課者，選課系統將自行隨機帶入一門分類通識必修課程，學生不得異議。請同學務必選課，以免損及自身權益)
- 2.軍訓室針對四技及五專四、五年級生開設五門軍訓選修課程。  
(週一、二、三第1、2節及週四1~4節供同學選修，可折抵役期)
- 3.五專3年級體育興趣選項分組採網路選課：選課日程依體育組公告  
• 體育選課網址：學校首頁→資訊服務→學生欄之【體育興趣選填】

# 簡報結束

教務處課務組  
108.05.29

